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586,1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皮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传真	027-87960129	027-87960129	
电话	027-87960129	027-8796012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纤传感技术和物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安全管理为主线,以传感技术为基础,结合物联软件平台开发,形成了“智慧消防”、“智慧交通”、“智慧地铁”、“智慧管道”四大领域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油罐火灾报警系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智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能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服务、智能道面系统、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储罐/交通隧道火灾监测、重要场所周界入侵报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综合管养、重大装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电力设施/电缆廊道综合监测、城市综合管廊监测与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全时全域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

2023年是理工光科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部署的重点工作,主动谋划、强力推进“产品倍增计划”和“高质量攀登计划”落地。公司坚持以光纤传感技术和智慧物联平台技术为核心,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通过加强市场攻坚力度、加强研发产出效率、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加强三项制度改革等系列措施,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转型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全年实现收入6.0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0.74 万元,同比增长28%。

202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82,492,939.78	1,591,853,077.32	1,591,830,459.91	5.70%	1,120,398,468.27	1,120,398,4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838,655.11	926,065,850.06	926,039,457.41	1.92%	502,201,798.19	502,201,798.1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4,099,933.73	544,522,792.52	544,522,792.52	10.94%	443,777,501.66	443,777,5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7,376.71	19,707,813.22	19,664,604.77	28.19%	13,502,300.93	13,502,3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9,534.95	13,815,482.74	13,772,274.29	31.42%	3,427,476.66	3,427,4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4,697.58	31,410,148.04	31,410,148.04	91.23%	11,536,100.89	11,536,1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0.29	20.69%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0.29	20.69%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2%	2.42%	0.29%	0.03%	2.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676,896.27	146,949,208.25	166,512,113.42	202,061,7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447.62	10,507,813.60	3,443,381.96	7,343,7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9,957.55	9,924,278.43	2,866,603.27	2,778,6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729.37	-24,533,374.60	19,357,146.54	75,865,65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5%	14,2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0%	7,872,668.00	0.00	不适用	0.0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3%	7,535,7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4,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218,54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文望	境内自然人	0.97%	6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宣昆	境内自然人	0.97%	69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64%	46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15,115.00	0.00	不适用	0.00
阎杰	境内自然人	0.58%	41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文望	新增	0	0.00%	694,000	0.97%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退出	0	0.00%	296,614	0.4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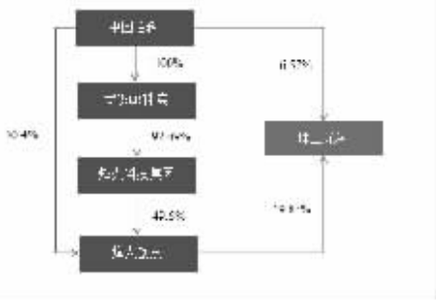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4-1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股本总数415,71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刘丹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传真	024-23408889	024-23408889	
电话	024-23837309	024-23838888-3703	
电子信箱	zqb715@zhongxingsy.com	zqb715@zhongxings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以商业零售为主要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超市、网络购物平台等。主要分布于沈阳市核心商圈,辐射周边鞍山、抚顺、本溪、铁岭、辽阳等主要城市。

公司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物业租赁等,其中以联营模式为主。

联营模式主要涉及国际精品、男女服装、钟表眼镜、黄金珠宝、家居电器、鞋品皮具、运动休闲、针织床品及部分化妆品等品类,通过与供应商签订联合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扣率和费用承担方式,实现与供应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自营模式主要涉及部分化妆品及连锁超市百货等品类,通过对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完善,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

物业租赁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经营场所内餐饮异业等租赁经营;二是商务写字间租赁经营。

(2)行业发展状况

2023年是商务部确立的“消费提振年”,2023年1月份以来,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消费市场恢复态势向好,消费热点亮点明显增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上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260,582亿元,同比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5亿元,同比增长7.2%,总量创历史新高。服务消费较快回暖,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0%;全国网上零售额154,264亿元,同比增长11.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174亿元, 同比增长8.4%,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6%。

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与百货零售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2023年,公司积极抓住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客流稳步回升的有利契机,秉承“三个有利”企业价值观,以“守正创新 提质增效”为工作目标和工作方向,创新营销赛道,强化导流引流能力,夯实管理基础,实现工作质量和经济效益全面提升,巩固了区域优势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569,071,068.91	2,402,926,707.82	6.91%	2,443,708,40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6,612,745.07	1,735,444,051.02	5.25%	1,657,701,788.7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809,946,661.11	693,300,673.64	16.82%	867,994,8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47,562.72	85,625,744.93	56.90%	135,904,8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08,391.97	84,038,387.59	57.44%	116,067,0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62,560.44	58,727,264.64	348.28%	158,764,77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5.07%	2.38%	8.4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301,382.94	197,462,393.42	194,859,303.39	195,323,5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9,288.24	27,747,277.19	27,790,244.83	54,390,7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26,885.04	27,794,727.74	27,595,457.31	52,791,3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91,365.25	28,041,837.58	71,731,461.65	28,497,895.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万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4%	63,751,569		质押	38,596,500
方泽鑫	境内自然人	13.00%	54,043,462			
方鹏翔	境内自然人	10.00%	41,571,89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95%	28,898,459		质押	28,894,5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90%	28,676,265		质押	16,605,50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2,889,266	656,20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6%	12,310,005			
蒋丽春	境内自然人	1.41%	5,872,57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	4,356,3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90%	3,741,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方威、方泽鑫(曾用名:方铭显)、方鹏翔为一致行动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	不适用	—	12,310,005	2.96%
蒋丽春	新增	不适用	—	5,872,573	1.41%
张正舟	退出	不适用	—	未知	—
段明元	退出	不适用	—	未知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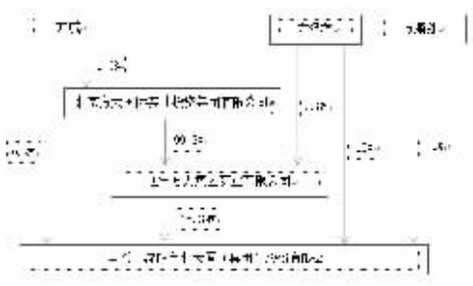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1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1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范铁夫先生、姜金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47,562.72元,提取盈余公积13,326,499.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9,580,092.31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0元,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50,601,155.26元。其中,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33,264,997.69元,提取盈余公积13,326,499.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32,972,681.51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0元,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52,911,179.43元。

结合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董事会提议以2023年末股本总数415,71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20,785,94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1,781,840.74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20,785,947.00元,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12,567,787.74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79%。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5.《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对《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草案》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3-5、7-12项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1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8-10项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　　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 系 人:刘女士、周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4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1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6.《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11.《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12.《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13.《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上述1、2、4-12项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第5、6、13项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刊登在